



股票代码：002728

股票简称：台城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15-011

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2月1日上午09:00在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永春先生主持。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《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供投资者查阅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。

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，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，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，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检查的工作力度，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设置合理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情形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，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、可操作性，有利于改善内控治理环境、增强内控治理能力，提升内控治理效率。

六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，认为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公告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年2月3日